

1. “活力澳门推广周”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
2. 落实《安排》示范城市工作，成都市锦江区设立“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
3. 经济局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
4. 经济局向文化产业委员会成员介绍《安排》
5. 内地公布港澳社会服务业在内地经营的最新通知
6. 内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于3月11日正式施行
7. 广东省深圳市及珠海市自3月1日起启用新版营业执照

1. “活力澳门推广周”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

已成功在内地十一个重点城市巡回举办的“活力澳门推广周”于3月29至3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隆重举行，这次第十二站的活动包括推广澳门专题展示区、商贸对接洽谈会、山东-澳门-葡语国家投资营商环境推介会、产品展销等多个项目，借以向内地民众展示和强化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及区域商贸服务平台的角色。

编 者 的 话

“活力澳门推广周”已成功打造为本澳在内地宣传推广澳门及葡语国家产品的重要会展项目，是次移师山东省济南市隆重举行，手信食品、葡语国家特产及其他澳门制造产品均得到当地居民赞赏，推广活动取得预期的成效。为深化《安排》的效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设立“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成为中西部与港澳合作的示范区，该区的成立不但可配合成都市进一步向开放型区域中心和国际化城市的方向推进，而且可以深化川港澳三地更高层次的合作关系。港澳两地相关知识产权部门联合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目的是增强泛珠三角区域内公务人员对彼此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入了解，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与交流。



主礼嘉宾于开幕仪式上合照

澳门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山东省季缙绮副省长、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高燕副主任等嘉宾主持了推广周的开幕仪式。澳门经济局苏添平局长致辞时表示，通过在济南举办活力澳门推广周，不单能为澳门产品和服务进入广阔的内地市场开拓渠道；与此同时，山东与澳门可借活动作为契机，充份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鲁澳之间的经贸联系，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关系，协同发展、开创互利共赢的局面。

本站展会面积超过8,400平方米，主题展区包括经济发展区、澳门旅游区、澳门贸易投资展区、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区、澳门会展展区等；同时，超过110家澳门知名商号于展销区展示了特色手信、澳门制造产品、工艺品，葡语国家红酒及咖啡等，内容丰富多样，受到济南市民的热烈欢迎。

2. 落实《安排》示范城市工作，成都市锦江区设立“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

为进一步推进《安排》中会展业合作内容，内地与澳门去年签订了《关于加强会展业合作协议》，双方并于1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工作会议，就两地本年度在会展业领域合作的重点工作交换意见，会后，商务部与经济局代表一行赴锦江区，调研有关“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之规划发展。该区商务局介绍该服务业园区之发展规划，园内面积约11平方公里、属成都市中心商务区核心地域；为配合成都建立开放型区域中心和国际化城市的方向，深化川港澳三地的合作层次，以发展商贸业、金融业和专业服务为主，以文化创意产业、休闲服务业和民生服务业为辅，打造成为中西部与港澳合作的示范区，双方亦参观了当地外资重点投资项目，并与相关政府部门代表，以及港澳企业进行交流座谈，了解企业的运作情况和推进《安排》时所遇到的问题。

3. 经济局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

3月11至15日，经济局与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联合举办“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公务人员交流活动”，借以增进泛珠三角区域内公务人员对彼此知识产权工作的了解，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与交流。

经济局派员出席3月11至14日在香港进行的交流活动，3月15日全体代表到访经济局及参观“商汇馆”，透过座谈和参观活动全面了解港、澳两特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深泛珠三角区域间的相互了解。



与会嘉宾合照

4. 经济局向文化产业委员会成员介绍《安排》

文化产业委员会区域合作研究专项小组于2月28日举行会议，探讨利用《安排》推动澳门文化产业发展，并邀请经济局派员讲解《安排》中关于文化产业领域的开放内容。

会议由区域合作研究专项小组召集人崔世平委员主持，经济局人员介绍了《安排》及其多份补充协议中涉及文化产业领域的开放内容，包括服务贸易及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条文，会上多位委员热烈提问，并就《安排》政策发表了不少宝贵建议，以借助《安排》的有效机制，达到推动和扶持本地文化产业走上区域合作和发展之路。

5. 内地公布港澳社会服务业在内地经营的最新通知

国家商务部、民政部日前发布《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主要内容包括：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形式，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内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及经营实力，至少有一个服务提供者具有在香港、澳门从事三年以上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的经验；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设立和变更，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依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自2013年7月1日起，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应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先向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后，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业务范围中包括医疗卫生服务的，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有关《通知》全文，可浏览：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303/20130300051532.shtml>

6. 内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于3月11日正式施行

文化部于本年2月4日公布《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同年3月1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加强于内地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管理，维护娱乐场所健康发展，满足广大民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制定该办法。《办法》明确有关娱乐场所设立条件、娱乐场所文化产品内容审核制度、筹建娱乐场所行政指导制度、娱乐场所设立的听证制度、日常活动监督管理规范等。按《办法》规定，在内地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内地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办法》全文，可浏览：

http://www.gov.cn/flfg/2013-02/06/content_2328254.htm

7. 广东省深圳市及珠海市自3月1日起启用新版营业执照

广东省深圳市及珠海市自3月1日起启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四种新版营业执照。两地新版营业执照与全国其他地区的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的营业执照是两地实施商事登记营业执照改革的成果，从过去15种营业执照中经过精简而来，新版的执照不再记载经营范围、不再记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并设置“重要提示”栏，注明了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年报及监管等信息的查询方法。

另外，深圳市和珠海市企业登记机关对实施商事登记所需的有关登记申请文书表格、办理须知和办理时限等作了相应的改革配套。有关该两市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详细情况可浏览：

<http://www.gdgs.gov.cn/business/htmlfiles/gdgsj/s39/201302/47017.html>